

#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 文件

开地字〔2020〕11号

### 关于开平市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的建筑物（群）名称的批复

开平市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向市地名委员会申报，建设在位于水口镇龙东村委会2-4地块所建设的建筑物（群）名称申请，收悉。经市地名委员会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建设在四至范围为东起：新洲路，西至：龙东村委会2-5号地块，南起：汇龙路，北至：新桥路。建筑物（群）名称为：汇峰天瑞花园，汉语拼音为：Huì fēng tiān ruì Huā yuán。

你司自接到本批复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向社会予以公告。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名称使用，请开

发建设单位按标准建立规范性地名标识标志（样式见附件）。

附件：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此复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联系人：吴锦堂

联系电话：0750-22755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主送：开平市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抄送：市地名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广播电视台、档案馆、邮政公司、电信公司、水口镇人民政府等）。

抄报：江门市民政局

---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 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根据《地名标志》GB1773-2008、《开平市地名管理办法》开府办（2009）3号文件要求，建筑物和住宅小区的地名标识标志的设置有如下几点要求（节选）：

### 一、版面布局

1、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二区域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汉语拼音。版面示例见图1。

2、楼（栋）地名标志左边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所在住宅小区的汉字名称和汉语拼音，其中汉字名称标示在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汉语拼音标示在下部五分之二区域。右边五分之二区域标示楼宇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高度不小于350mm。版面示例见图2。

### 二、外观要求

地名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不应存在以下缺陷：明显的毛刺、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面积大于20平方毫米的气泡；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 三、颜色要求

类 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 民 地 名 标 志	路\街、 巷地名 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区片、小 区、门、 楼单元、 楼层、村 地名标 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 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 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 文字为白色、 右边书写的 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 四、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 民 地 名 标 志	路/街地名标志	1200-1700	300-700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20	
	区片、小区、村 地名标志	800-1700	300-700	≤25	
	门地 名标 志	大	570	370	≤15
		中	270	170	≤15
		小	150	90	≤12
	楼(栋)地名标志	900	500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400	150-200	≤15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 200-400		≤15		

### 五、字体要求

版面字体要求统一为：黑体

## 六、版面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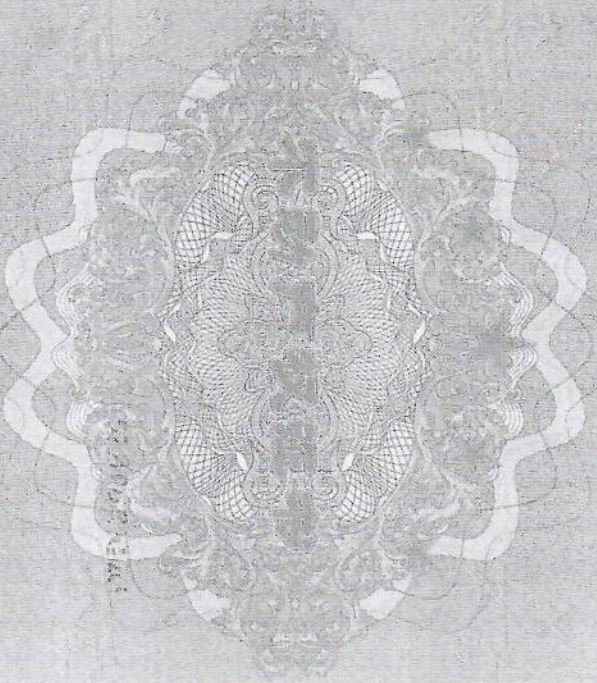


图 1 住宅小区地名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



图 2 住宅小区楼号（栋号）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0年 08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670135023



粤 ( 2020 ) 开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38433 号

附 记

出让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是指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地块可适当设置商业，商业比例不大于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权利人	开平市振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91440783MA53F1M8XK)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平市水口镇龙东村委会2-4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3 007012 GB0004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42960.9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7月06日起2090年07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开平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7832020000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市

日期



用地单位	开平市振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准用地机关	开平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开府办函（2020）89号
用地位置	开平市水口镇龙东村委会2-4号地块
用地面积	42960.93平方米
土地用途	R2二类居住用地（兼容B1商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编号：地20-8002）。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规条字20039）。 注：本证申请用地的期限至2021年8月21日止，逾期自行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